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     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县编办机编办字〔2003〕2号文件新邵县水土保持局内设办公室、水土保持股、水土保持执法监督股，2010年7月，湖南省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以湘实发〔2010〕10号批准新邵县水土保持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。根据新机改办〔2019〕1号文件精神，将县水土保持局改为县水土保持所，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。

2023年单位编制人数22人，实际人数22人，房屋面积228平方米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职责

1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跟踪检查并监督实施，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。

3、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工作，组织全县水土流失调查、动态监测、预报并公告。

4、负责全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，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。

5、负责对全县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。

6、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管理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）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410.18万元，年终决算561.83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3.6万元（基本工资83.47万元，津补贴41.99万元，奖金51.71万元，绩效工资20.43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40.72万元，伙食补助费5.28万元），商品服务支出92万元（办公费17.88万元，咨询费2.7万元，水电费用1.18万元，邮电费0.7万元，物业管理费0.8万元，差旅费23.85万元，培训费0.3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7.53万元，劳务费3.35万元，工会经费0.69万元，交通费13.54万元，税金及附加2.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.87万元。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.6万元，全部为生活补助，项目支出222.57万元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3年初批复预算的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数为4.5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4.5万元。实际下达指标数三公经费为0万元。

全年决算支出“三公”经费7.53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7.53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（因前年度票据转今年度支付，导致有所增加）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1、项目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我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66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水土保持非税返回治理项目20万元，用于全县水土流失保护治理，建立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库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设计40万元，用于年度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设计等前期工作经费；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6万元，用于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开支；

上级专项500万元（未列入年初预算），用于小庙边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。

2、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，2023年项目资金全部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采购审批、项目立项、申报评审、项目建设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完成及时验收。

3、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，2023年所有项目资金均按照上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成立新邵县酿溪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部，全程参与项目建设，成立项目监督部，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，确保工程进度，投入进度为100%，资金因项目结算验收等原因未拨付。项目实施后效益明显，群众满意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增强，全县生态环境改善。实现了资金安全、干部安全。

**三、资产管理情况**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我所固定资产总额为130.95万元，主要为办公用房、办公设备、家具用具等。

2、我所没有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，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益的情况。

3、我所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办公室对全中心资产管理进行监督，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。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资产的登记、统计、维护、保管等，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。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，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。

**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          **无**

**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          **无**

**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4.09万元，其中养老保险27.33万元，医疗保险12.1万元，工伤和失业保险1.28万元。

**七、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**

我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，促进了水土保持事业发展，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一）经济性评价

2023年全年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，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全部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。特别是对三公经费从严控制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.53万元；由于公车改革，无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开支。

（二）行政效能评价

2023年成立了新邵县水土保持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，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了《新邵县水土保持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差旅费审批管理制度》等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提高水土保持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及实现的社会效益，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。

主要体现在我所各项工作成效上，一是水土保持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，二是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，三是水土资源管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四是水土保持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，人水和谐不断推进。

（四）可持续性分析，

编制水土保持规划，确定水土保持发展长远目标、建设任务、投资规模，有计划、有步骤，分阶段、分层次推进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治理思路，全面提高水土保持建设与管理工作水平，推动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一是坚持规划先行，二是坚持建管并重，三是坚持改革创新，四是坚持以人为本，通过以上方面推动新邵水土保持事业科学地可持续性发展。

（五）社会公众满意度

通过水土保持建设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，为农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拓宽了群众收入渠道，加快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步伐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，达到95%。

（六）部门整体绩效得分

通过自评，我所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98分。

**八、存在的问题**

1.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，现建立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仍有不科学、不细致的地方，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。

2.预算绩效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。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、专业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操作难度大等特点，经验不足，导致工作多走许多弯路，影响工作效果

**九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坚持推行精细化管理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细化绩效目标，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计划，同时，计划应明确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目标、任务和应达到的要求，任务和要求应具体明确任务数量、质量。

2、建立健全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了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支付。各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保证更规范严要求使用资金。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